

关于公司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5年8月4日，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

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重庆五中院已经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经公司主要债权人同意，公司已聘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

2025年9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8），公司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在“律泊智破会议系统”线上平台召开，债权人会议召开网址为 <https://huiyi.lawporter.com/>，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二、会议参会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公司授权代表及职工代表、预重整辅助机构相关代表、审计机构相关代表、评估机构相关代表。

三、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时 30 分在“律泊智破会议系统”线上平台召开，本次会议具体议程如下：

第一项议程：辅助机构代表作《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项议程：辅助机构代表作《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说明》；

第三项议程：辅助机构代表作《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财产状况的报告》；

第四项议程：审计机构代表作《审计机构工作情况说明》；

第五项议程：评估机构代表作《评估机构工作情况说明》。

四、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不涉及表决事项。

五、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经预重整辅助机构初步审查，确认公司债权总金额（包含全额确认、部分确认）为 7.60 亿元，暂缓确认债权 7,555.09 万元，不予确认债权 14.70 万元。本次会议结束后，辅助机构将继续推进债权申报审查工作。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申请人向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重庆五中院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

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 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如重整失败，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如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